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402號

聲請人 鍵財機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財

相對人 陳泰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肆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岡簡字第297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起訴聲明為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94,0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（至聲請人減縮起訴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聲請人負擔）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5,4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